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244800 號、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67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屬極重度失能者，業已進住本市○○養護所，於 96 年 5 月 23 日委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訴願人符合一般戶-1 極重度失能長者收容安置補助標準，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244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認為原處分機關之補助金額太低，應補助 25,000 元，訴願人才有辦法負擔為由，先以口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並主張其已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又於 96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業以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10751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其全戶自 96 年 5 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670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8 日提起訴願時，業已對原處分機關無法全額補助 25,000 元，只補助 20,000 元之部分表明不服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嗣後始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670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，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上開函亦應視為訴願人不服之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

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經濟生活保障，採生活津貼、特別照顧津貼、年金保險制度方式，逐步規劃實施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，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之規定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。（二）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：1.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2.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具中、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3. 一般戶具重（極重）度失能者。（三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已立案且經評鑑為優、甲、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：（節略）

失能等級 (以失能評估為標準)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 (每人每月)
	低收入戶 第 0-2 類	25,000
重度失能 (ADL60 以下)	低收入戶 第 3-4 類	20,000
或極重度失能 (ADL20 以下)	中低收入戶	15,000
	一般戶 -1	10,000
	一般戶 -2	5,000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
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
之……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女兒，身體衰弱，經常需要就醫治療，今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全額 25,000 元，原處分機關僅補助 20,000 元，訴願人女兒實無力負擔訴願人居住老人養護所之費用，請原處分機關全額補助該費用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因屬極重度失能者，業已進住本市○○養護所，於 96 年 5 月 23 日委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發現訴願人符合一般戶-1 極重度失能長者收容安置標準，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244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0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認為原處分機關之補助金額太低，應補助 25,000 元，訴願人才有辦法負擔為由，先以口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並主張其已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業以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10751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其全戶自 96 年 5 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計畫第 4 點規定，應補助 20,000 元，乃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636670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改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女兒無力負擔老人養護所費用，請原處分機關全額補助 25,000 元乙節，按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或極重度失能者，其進住於本市已立案且經評鑑為優、甲、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時，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之補助金額，係依其屬低收入戶第 0 類至第 2 類者，每月補助 25,000 元；屬低收入戶第 3 類至第 4 類者，每月補助 20,000 元；屬一般戶-1 者，每月補助 10,000 元，此為首揭原處分機關 96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全戶係自 96 年 5 月起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5 月 24 日起補助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0,000 元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

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